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07）

府法訴字第1020264090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1220B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之廠長，原處分機關以其非法委託天城水泥企業社等貯存、清除、處理現堆置於本縣○○○號之泥狀事業廢棄物，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請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既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為依據，認定系爭廢棄物係源自於訴願人，則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是依無罪推定原則，本件刑事部分尚處於審理階段，訴願人仍應被推定為無罪，從而，本件處分所依據之事實真實如何，尚不明確。原處分機關遽以該刑事部分之偵查結果為依據，即限期要求訴願人清除處理該污泥狀事業廢棄物，於法不合。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污泥來源○○○為廢棄物處理機構，乃收受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及污泥混合物等以物理烘乾、破碎、粉碎方式進行處理，成為乾燥污泥後作為磚瓦窯業原料、水泥製品摻配或原料等，其本質仍為污泥，則仍應視為廢棄物無誤，故本污泥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清除處

理；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應符合合同法第 41 條之規定，否則即有同法第 46 條行政刑法及第 71 條狀態責任規定之適用。

- (二) 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是依無罪推定原則，本件刑事部分尚處於審理階段，訴願人仍應被推定為無罪。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所示：「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亦即，行為人是否負有行政法上責任，不以刑事判決結果為判斷之依據，蓋二者不僅所涉法條之構成要件不同，行政法與刑法之原理原則亦不同，刑事訴訟上證據法則之規定於行政爭訟上自無一體適用之餘地，訴願人以刑事訴訟法上之無罪推定原則為主張，顯然於法不合。本局就本案污泥採共同負擔方式要求訴願人與其他涉案關係人負責清除處理，而非全數由訴願人負擔，亦無不妥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

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起訴書等內容，認訴願人為○○○之廠長，於 99 年 11 月間起，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將○○○自事業機構收受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堆置於本縣○○○號，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是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固非無見。
-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為限期清除處理之主體，本件果如原處分機關所言，訴願人僅係受他人僱用之廠長，並非為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或受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則本件是否得僅以訴願人為事業之受雇人，即認訴願人係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負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主體？處罰之義務主體為事業主體與從業人員身分，不容混為一談，並予敘明。
- 五、第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020031220B 號略以：「主旨：有關 台端及渠等非法委託天城水泥企業社等貯存、清除、處理現堆置於本縣○○○號泥狀事業廢棄物乙案，…」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委託天城水泥企業社之行為人，究依何項事證認定事實？並未見原處分機關答辯敘明；綜觀全卷，亦無相關證據足

資認定。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